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342)

(新加坡股份代號：STC)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浙江天垂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於期限內並按照其中所載之一般原則，(i)本集團可向浙江天垂集團購買天垂產品及服務；及(ii)浙江天垂集團可向本集團購買京信物聯網產品。

上市規則之影響

浙江天垂由霍欣茹女士之配偶（即霍東齡先生之女婿）持有 51%、霍欣茹女士之親屬持有 29%及杭州有鯤持有 20%，因此，浙江天垂為霍欣茹女士之聯繫人及霍東齡先生之視為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均低於 5%，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浙江天垂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於期限內並按照其中所載之一般原則，(i)本集團可向浙江天垂集團購買天垂產品及服務；及(ii)浙江天垂集團可向本集團購買京信物聯網產品。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浙江天垂

期限及終止： 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倘浙江天垂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可即時終止框架協議：(i)作出重大或持續違約，而該等違約（如可補救）未能於接獲書面通知後 30 個營業日內獲補救；(ii)與債權人訂立自願安排或受行政接管令規限；(iii)從事破產行為、無力償債或進行清盤或清算程序；或(iv)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業務。本公司亦可因任何其他原因，於向浙江天垂發出至少 30 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後終止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框架協議載列據以於期限內進行下列事項之一般原則：(i)浙江天垂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利用傳感器、軟件及數據分析執行自動化、智能化或遠程控制功能之互聯網連接設備、管理系統軟件及技術服務（「天垂產品及服務」）；及(ii)本集團向浙江天垂集團銷售被動式物聯網硬件產品（「京信物聯網產品」，連同天垂產品及服務統稱為「交易」）。

個別交易之具體定價及其他條款須由本集團相關成員與浙江天垂集團相關成員按公平原則磋商。具體而言，就每項個別交易，本集團相關成員及浙江天垂集團相關成員可考慮同比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報價、類似交易價格、成本及合理利潤等因素，且在同等條件下條款不得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自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部控制措施及定價政策」一節。

於期限內，本集團與浙江天垂集團就交易已訂立及／或將訂立之任何協議之條款不得與框架協議所載之一般原則相抵觸。倘有任何抵觸，本公司與浙江天垂須討論並同意有關調整，使框架協議之一般原則應予適用。

年度上限： 於期限內，根據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之總值不得超過以下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	二零二七	二零二八
購買天垂產品及服務	18,000	24,000	36,000
	(「天垂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		
銷售京信物聯網產品	5,000	6,000	7,000
	(「京信物聯網產品年度上限」)		

有關年度上限之釐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歷史交易及年度上限」一節。

歷史交易及年度上限

購買天垂產品及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浙江天垂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天垂產品及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 290 萬港元、270 萬港元及 380 萬港元。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浙江天垂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天垂產品及服務之交易金額為 200 萬港元。

天垂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天垂產品及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及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天垂產品及服務之預期需求，包括(a)本集團預計自用該系統及(b)本集團預期銷售其自動化及人工智能產品及服務之金額（該等產品及服務包含浙江天垂集團提供之天垂產品及服務之組件）以及自動化及人工智能產品及服務市場的增長率。預期本集團之自動化及人工智能產品及服務之需求將進一步增加。

銷售京信物聯網產品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向浙江天垂集團銷售京信物聯網產品而產生之歷史收入。

物聯網產品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京信物聯網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及
- (ii) 浙江天垂集團預期為納入其向第三方客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採購京信物聯網產品之金額。

內部控制措施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或獲提供之條款，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及定價政策：

- (i) 本集團與浙江天垂集團須經公平磋商後，在考慮市場上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之市場價格（計及工作範圍、技術服務之複雜程度、行業標準及市場狀況等因素）後，釐定天垂產品及服務之價格。在向浙江天垂集團就天垂產品及服務下達訂單之前，本集團之採購部門須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評估擬定價格：

- (a) 就相同範圍之類似產品及服務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及比較至少兩份報價；
或
- (b) 根據浙江天垂的報價計算小時費率，並將該費率與同類產品和服務的現行市場小時費率進行比較。

根據上述措施，本集團將能夠確保本集團應付浙江天垂集團之天垂產品及服務採購價為現行市場價格並按正常商業條款，並且在任何情況下條款及價格均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可提供之條款及價格；

- (ii) 京信物聯網產品之價格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i) 京信物聯網產品成本加上根據現行市場狀況釐定之利潤率及(ii)本集團向需要類似產品之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報價。根據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價格，本集團將能夠確保浙江天垂集團應付本集團之京信物聯網產品採購價為現行市場價格並按正常商業條款，並且在任何情況下條款及價格均不遜於本集團不時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價格；
- (iii)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負責監控根據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不得進行超過年度上限之交易，交易僅於本集團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修訂年度上限之所有相關規定後方可恢復；
- (iv) 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門將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按相關協議條款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v)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一次審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編製之分析報告及改善措施；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集團已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各協議條款及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
- (vii) 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對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審閱定價及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提供相關工程服務以及提供運營商電信服務及其增值服務。

與浙江天垂的合作（「合作」）基於過往成功經驗展現本集團進軍快速增長的實體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企業市場的戰略機遇。本集團已建立全球銷售網絡，並在公共及私人網絡連接以及定制機械人和自動導引車（AGV）解決方案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另一方面，浙江天垂在人工智能、數碼化及自動化協調方面具有互補能力。通過結合雙方各自的優勢，雙方將能夠共同向企業客戶提供一站式實體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而本集團目前無法單獨提供此類服務。

董事認為，合作將使本集團能夠(i)進入企業市場中一個新興且不斷擴展的客戶群；(ii)通過整合先進的人工智能及自動化技術，提升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及(iii)在日益激烈的競爭環境中建立有意義的競爭優勢和差異化定位。

鑑於上述情況及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或獲提供之條款而採取之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詳見本公告「內部控制措施及定價政策」一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霍東齡先生及霍欣茹女士已就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外，其他董事概不被視為在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毋須放棄投票。

各方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提供相關工程服務以及提供運營商電信服務及其增值服務。

浙江天垂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各種管理系統，包括倉庫管理系統、企業資產管理系統、生產管理系統、高級計劃及生產排程系統以及調度系統。於本公告日期，浙江天垂由霍欣茹女士之配偶（即霍東齡先生之女婿）持有 51%、霍欣茹女士之親屬持有 29% 及杭州有鯤持有 20%。杭州有鯤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員工持股計劃持股實體。於本公告日期，浙江天垂一名僱員及霍欣茹女士之一名親屬分別為杭州有鯤之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杭州有鯤之有限合夥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一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浙江天垂由霍欣茹女士之配偶（即霍東齡先生之女婿）持有 51%、霍欣茹女士之親屬持有 29% 及杭州有鯤持有 20%，因此，浙江天垂為霍欣茹女士之聯繫人及霍東齡先生之視為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 但均低於 5%，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合作」	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在新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視為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浙江天垂訂立之框架協議，據此，於期限內並按照其中所載之一般原則，(i)本集團可向浙江天垂集團購買天垂產品及服務；及(ii)浙江天垂集團可向本公司購買京信物聯網產品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杭州有鯤」	杭州有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京信物聯網產品」	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京信物聯網產品年度上限」	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親屬」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新交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期限」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垂產品及服務」	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天垂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	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	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浙江天垂」	浙江天垂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天垂集團」	浙江天垂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如有）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霍東齡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執行董事：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霍欣茹女士、張飛虎先生及葉卡女士；以下非執行董事：易磊先生；以及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綺琴女士、張志強先生及陳企業博士。